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	類別	財政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署人	
案 由	為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辦理原地重建，欲取得公所 2 筆土地所有權(東興段 914-14 地號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無償使用同意書案，提請貴會審議後依規定辦理。		
理 由	<p>一、依據彰化縣消防局 112 年 09 月 11 日彰消行字第 1120029852 號函辦理。</p> <p>二、彰化縣消防局第三大隊秀水分隊為在原地重建，欲使用本所經管東興段 914-14 地號(使用面積 181 平方公尺)及東興段 1257-4 地號(使用面積 572 平方公尺)，而東興段 1257-4 地號原就無償提供其使用，東興段 914-14 地號則由秀水分隊租用，租賃期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一年租金為新台幣 3,801 元。</p> <p>三、爰依規提請貴會同意後發給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p>		
辦 法	提請貴會審議，俟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審 查 意 見	<p>1、該 2 筆土地，本公所僅提供秀水分隊無償使用，土地所有權仍為公所所有。</p> <p>2、有關消防隊重建相關預算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均由縣府及消防局負責。</p>	大 會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2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經濟部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彰化縣秀水鄉福安公有零售市場 C、F、G 棟耐震能力補強補助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 仟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914 萬 3 仟元整，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經濟部 112 年 6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123005033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 112 年 6 月 12 日府綠開字第 1120225395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二、 本案經濟部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14 萬 3 仟元整，其中中央補助約 90%計 822 萬 7 仟元整，地方自籌款約 10%計 91 萬 6 仟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p> <p>三、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p>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審 查 意 見	<p>本席及本會各代表對於本案公有市場耐震能力補強使用者生命財產安全均非常重視，因本案公有市場耐震補強計畫是有違管用不一及法條適用，請業務單位提出良好配套措施，再提本會審查。</p>	<p>大 會 議 決</p>	<p>本案暫行擱置</p>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代表議決案

號 別	第 3 號	類 別	社會
提 案 人	副主席 鄭倫杰	附 署 人	蔣憲忠、張玉龍 蘇浚豐、梁淑絹 楊錦發、吳泳慧 陳鑲萍、林沛瑩 林澄洋、陳昀志
案 由	為推動秀水鄉社區發展及社區照顧居民需要，本會依各社區需求及鄉民請託，建請公所研擬提高補助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經費案。		
理 由	<p>一、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均積極實際辦理社區關懷據點老人供餐服務及辦理社區居民各項才藝學習、文康活動等。</p> <p>二、因各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鄉民各項活動頻繁，水電費用大幅增加支出，經本鄉各社區幹部及鄉民請託，建請公所提高補助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補助。</p>		
辦 法			
審 查 意 見	建請公所視鄉庫財源狀況，明年度再提高對本鄉各社區活動中心水電費補助，並依實際情況符合社區需求訂定公平補助方案。	大 會 議 決	本案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4 號	類 別	農業觀光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3 彰化 300、秀水傳愛聖誕嘉年華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49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9 萬元整，俟(114)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四、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414797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五、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p>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本案照案通過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4 次臨時會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5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秀水鄉長 林英嘉	附 署 人	
案 由	<p>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彰化縣政府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購置腳踏車計畫」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0 萬 1,000 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80 萬 1,000 元整，俟(114)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理 由	<p>六、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民行字第 1120405921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七、 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p>		
辦 法	<p>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p>		
審 查 意 見		大 會 議 決	本案照案通過